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编号：临 2023-015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余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3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2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综合 2023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发展预期，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计划、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2023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05 亿元，利润总额 11.2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还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余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与国联财务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包括应计利息及来自乙方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且存款余额滚动不高于公司及下属成员企业在国联财务的贷款余额。同意国联财务向本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综合授信额

度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叁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余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联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 2022 年度》（苏亚锡核（2023）4 号）。

公司针对 2022 年度与国联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余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3 年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金额可循环使用。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监事余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